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编号:2015-02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会议安排调整,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地点由“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除会议地点变更外,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现将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性通知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9日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即2015年4月2日。

4、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关于2014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5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19	听取《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15年3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第8.01、8.02、8.03项议案回避),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8.04项议案回避)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因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振芳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并同时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吴振芳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即日起,吴振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振芳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同时,吴振芳先生确认在公司履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9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一次反馈意见,并要求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反馈回复说明及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并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祝树民先生的辞呈。祝树民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2015年4月2日起生效。

祝树民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祝树民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0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公司利用工业烟气回收的硫酸和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近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2,499,176.7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桑德环境(股票代码:00082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桑德环境”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股票停牌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2月27日、3月6日、3月20日、3月27日分别接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张惊涛先生的书面告知，存在可能因为无力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资金问题导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或终止的重大事项,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7日分别发布《国投中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国投中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6日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多次通过多种方式通知、催促张惊涛先生尽快解决个人所得税税款资金来源问题。

为尽快敦促重组方落实解决相关问题,本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27日、4 月1日向张惊涛先生及配偶徐放女士发送了催促函、律师函及问询函,要求张惊涛先生立即向国投中鲁做出书面确定,确认其个人所得税税款资金问题是否已经解决、是否还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其他因素、是否需要调整或终止本次重组方案。

2015年4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张惊涛发来的《关于拟终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函》，张惊涛先生拟与公司协商终止本次重组及相关协议。

本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议案,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终止相关程序,并在董事会召开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披露相关情况公告并股票复牌,在此期间,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O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认购台湾永丰金控或永丰银行股份交易补充协议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3年4月2日与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金控)和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银行)签署了一份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行同意认购永丰金控或永丰银行(简称目标公司)根据台湾有关规定以私募方式发行的新股,认购完成后本行将拥有目标公司20%的股份。2014年2月27日,本行与永丰金控和永丰银行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简称首次补充协议)。

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时,根据台湾相关规定,个别大陆商业银行持有单一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股份认购协议规定,如果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满一年的期间(简称交易选定等待期)内台湾有关规定仍未修订放宽前述持股比例的限制至20%或以上,股份认购协议各方有权协商延长交易选定等待期。首次补充协议规定,交易选定等待期延长至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本行与永丰金控和永丰银行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简称本次补充协议)。根据本次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选定等待期将进一步延长至2015年10月1日。

股份认购协议和首次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13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99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李新洲、郑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永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郑文耀先生、副总经理吴晓先生、路建波先生、总会计师张小林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8,3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8,3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8,3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3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8,3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8,3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8,3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8,300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任守用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8,3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8,3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28,3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8,3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8,3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8,300	100.00	0	0.00	0	0.00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8,3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8,3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8,300	100.00	0	0.00	0	0.00
8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8,300	100.00	0	0.00	0	0.00
9	任守用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228,3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21,770,000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8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昌佳、曹广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公告编号:临2015-01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新闻媒体报道公司正计划收购上海农商银行股份，公司就相关事项予以了核查。

一、报道情况

2015年4月1日，有关媒体报道称公司正计划收购上海农商银行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将其所持上海农商银行全部20%左右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持有。

二、澄清说明

公司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农商银行20.02%股份。

对于媒体报道的公司正计划受让上海农商银行股权等相关内容，公司认为并

不符实。截止目前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5-01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陆路交通部下属的FONTUR公司签署了2,300台套客车KD件的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3.61亿美元(不包含增值税),支付货币为美元,资金来源为中委基金,预计2015年交付800台,2016年交付1,500台。

该合同顺利履行后,将对公司交付期所在会计期间的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5-01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15年3月份	自年初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
生产量	3,179	10,822	21.58%
其中:大型	1,181	4,182	-5.62%
中型	1,409	4,975	28.45%
轻型	589	1,665	178.89%
销售量	2,931	10,479	-1.77%
其中:大型	1,102	4,071	-16.70%
中型	1,229	4,711	5.89%
轻型	600	1,697	27.4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2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 担保数量:2,000万元的人民币信用额度
-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42,400万元(不含上述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科源”)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反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主要产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国电科源	钟海杰	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控股之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电力系统发、输配电领域接地装置	6,347.79	3,763.94	2,583.86	6,801.24	1,018.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科源提供反担保是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贷款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2,4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